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拟任命刘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核查，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四、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宗国

独立董事：童娜琼

2021年1月15日